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15號

附民原告　　李燕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林宥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林宥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周宛瑩

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璧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